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源制药”，股票代码为“30128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6.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3.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96.970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96.5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38.4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2666681%，申购倍数为4,934.210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28,3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8,871,575.2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6,1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735,634.7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65,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0,275,79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99,17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6,171股，包销金额为15,735,634.7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8407%。

2023年3月3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7,393.9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5.00
3	律师费用	405.6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8.3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21
合计		8,996.12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3年3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7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00.00万股。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柏诚股份”股票3,9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260,7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65,202.7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59356%。

配号总数为293,304,05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93,304,0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60.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5,2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20516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3-00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数17.6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46,000,000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3.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9%。

一、股份质押情况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获悉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否	46,0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9月25日	烟台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53.86%	9.49%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6,000,000						53.86%	9.49%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0	46,000,000	53.86%	9.49%	0	0	0	0
合计	85,404,925	17.61%	0	46,000,000	53.86%	9.49%	0	0	0	0

4.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18,400,000	2.58%	1.01%	2021年10月25日	2023年3月28日	投控资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5%	585,270,302	566,870,302	79.52%	31.21%	534,675,663	94.32%	0	0.00%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3%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22%	596,710,302	578,310,302	79.17%	31.84%	534,675,663	92.45%	0	0.0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13,100,30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2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对应融资余额为12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78,310,30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17%，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对应融资余额为134,000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中标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9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注射用生长抑素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品种信息

药品通用名	申报品规	拟中选价（元/瓶）	包装数量（支/瓶）	生产企业	拟供应省份	拟备选供应省份
注射用生长抑素	3mg	19.45	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西、内蒙古	河北、广西、甘肃、西藏

注射用生长抑素的适应症为：严重急性食道静脉曲张出血；严重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或并发急性糜烂性胃炎或出血性胃炎；胰腺手术后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胰、胆和肠瘘的辅助治疗；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的辅助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1月，公司的注射用生长抑素已通过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司在多肽药物领域长期耕耘，具备产品管线丰富、具有国际研发注册能力、集原料药与制剂仿制药开发为一体、研发技术梯队较为完整的整体优势。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公司产品本次中标对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和《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2年年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2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6
5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60
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7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10
8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300
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0
1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11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900
12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3
13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4
14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099
15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1
16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7
17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20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4: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3,258,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72,226股的68.39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4,609,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72,226股的49.0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8,649,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72,226股的19.31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72,226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9,2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7,112,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72,226股的13.3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9,481,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72,226股的3.8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631,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8,272,226股的9.494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7,441,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9%；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34,818,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295,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8773%；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87%；弃权34,818,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9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7,97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34%；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2695%；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87%；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7,97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34%；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2695%；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87%；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6,785,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37%；反对2,192,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8%；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639,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3990%；反对2,192,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92%；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1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7,97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34%；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2695%；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87%；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1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7,97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34%；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2695%；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87%；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1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7,105,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92%；反对1,872,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959,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6324%；反对1,872,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58%；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1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5,927,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17%；反对3,050,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781,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733%；反对3,050,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249%；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1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27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4%；反对1,356,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7%；弃权3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391,5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7%；反对1,356,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90%；弃权3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64%。

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0,967,167股）、关联股东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3,138,065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7,97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34%；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3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2695%；反对999,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87%；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1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7,744,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01%；反对1,233,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598,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0986%；反对1,233,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996%；弃权34,280,6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6,525,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66%；反对2,316,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34,417,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79,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2091%；反对2,31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92%；弃权34,417,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10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兴、吕旦宁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2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号文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山路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483,6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8,36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3,6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山路转债总计为39,177,187张，即3,917,718,7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0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2日）结束。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9,033,91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03,391,7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48,8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889,300.00

三、承销团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包销。此外，《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包销。本次发行承销团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148,896张，包销金额为14,889,600.00元，包销比例为0.31%。

2023年3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承销团成员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4、66336595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电话：021-20370806

发行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2年年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